关于与集团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
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
35 号）及相关要求，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00000100023728D，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寿集团”）
为国有大型商业保险集团公司，成立于 1996 年 8 月，注册
资本 46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已承保的人寿保险、
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
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等。国寿集团是我公
司的股东，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。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我公司与国寿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重新签署《委托
投资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
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。我公司受托对国寿集团指定的保险资
金进行投资管理，优化管理费模式，并收取投资管理费。预
计协议有效期间的投资管理费金额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末经
审计净资产的 1%且超过 3000 万元，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公
司重大关联交易。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

月 31 日止。预计协议有效期间我公司每年向国寿集团收取
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上限为每年 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投资管理
基础服务费每月计算，按季度支付；金融产品的各项费用将
按照具体金融产品合同所约定的费率计算，直接在产品资产
中计提。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交易定价是国寿集团与我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，参照
同类交易价格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
定，投资管理服务费采取固定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
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固定管理服务费费率针对不同品种，参
考市场水平，考虑投资规模及投资价值等因素设置差异化费
率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，本项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
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期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
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0 年 7 月 20 日